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應行事項

一、資訊公開程序：

- (一)學校應於公告舉辦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前，將經校內行政會議通過之學雜費調整資訊於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公告。
- (二)學雜費調整資訊應包括：學校財務情形、財務指標、助學機制(助學計畫、助學指標)、辦學綜合成效(含辦學綜合指標)、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校內行政會議與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之紀錄、錄音或錄影、學生意見(或發言紀要)及學校回應說明。
- (三)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應包括：調整理由、調整幅度與計算方法、調整後預計反映成本或增加之學習資源與金額、預計受惠人數及效益。

二、研議公開程序：

(一)校內決策機制

1. 學校應設有學雜費審議小組(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
2. 下列事項須經學雜費審議小組審議：
 - (1) 學校財務情形、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
 - (2) 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
 - (3) 助學機制(助學計畫)。
 - (4) 學雜費調整幅度。
 - (5) 學校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之情形。
 - (6) 其他學雜費調整事項。

(二)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召開情形：

1. 會議召開應於 7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其他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各委員，並應避免於不利學生參與之期間召開。
2. 會議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妥善永久保存，並由學校於會議結束後 3 日內，於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公告。
3. 會議決議學雜費是否調整時，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三)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學生意見陳述管道之資訊，應於 7 日前公告。

(四)公開溝通說明會議，應避免於不利學生參與之期間舉辦，並就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向學生進行意向調查。

(五)學校應於受理學生意見陳述後 7 日內，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學生學校回應說明。

三、申請應辦程序：學校依規定報本部申請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時，應完成下列程序，並檢附前開研議公開程序第 2 點所述各款資料或證明文件及學雜費決策小組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一)於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公告學雜費調整資訊。

(二)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學生意向調查結果。

(三)學校學雜費決策小組審議通過。